

淄博市人民政府 张店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太平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4〕38号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加快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征收太平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委托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会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农业农村事业中心等部门和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太平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1拟用于道路项目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太平村土地，位于青银高速以南、淄东铁路以东、联通路以北，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1179公顷，其中：

农用地0.1179公顷（耕地0.117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3〕144号文公布的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四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不涉及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意见

经太平村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和太平村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太平村村委会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22.5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2.6528万元。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会同太平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日内（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 706 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王宁 ， 联系电话： 3579919。

2024年9月30日